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5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 D4栋 1 层 1 5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1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 _{la} %	TRF _{g/c}	St _d %		
2025M684	5-1	二采区5#煤层-200石门	0.57	16.58	14.11	1.33	40	0.88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5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5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正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1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传播速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 _d %	V _d a _d %	%	
2025M684	5-1	二采区5#煤层-200石门	0.57	16.58	14.11	65	60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5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5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若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业彪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 的采1个，100~200m 的采2个，200m 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 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 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
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认定，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运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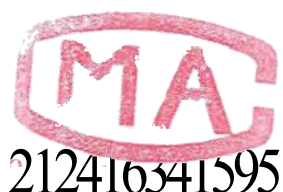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第1页共3页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 中 全 硫 的 副 定 方 法 》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为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健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3	大 气 物 理 参 数 (温 度、湿度》	《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育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5	测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7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 D4栋 1层 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2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11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d%	TRD g/cm ³	St. d%	干煤 cm ³ /g	
2025M685	7-1	二采区7#煤层-200石门	1.05	19.35	13.93	1.41	0.43	0.83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7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7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业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TA-2025-122

第2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挥发分	着火点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	mm	%
2025M685	7-1	二采区7#煤层-200石门	1.05	19.35	13.98	45	50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7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7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正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 的采1个，100~200m 的采2个，200m 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 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 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研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
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第1页共3页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签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灯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 气 物 理 参 数 (温 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xiT40-2008		
		3.4	巷 · 道断面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5	测点何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报告编号: GZJA-2025-12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 D4栋 1 层 1 5 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3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12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 度	硫	吸氧 量	分类
			Mad%	Ad%	Vdaf%	ρ _D g/cm ³	St. d%	干煤 cm ³ /g	
2025M686	8-1	二采区8#煤层 -200石门	0.93	15.88	15.14	1.37	0.55	0.81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8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中德

批 准：李正霞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3

第2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 _d %	V _d %	mm	%
2025M686	8-1	二采区8#煤层-200石门	0.93	15.88	15.14	65	55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8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中德

批 准：李正阳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的采1个，100~200m的采2个，200m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研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的录生：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 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年 月 日

http://www.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
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斗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 承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第1页 共3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20104-2006		
		2.2	全硫	《 煤 中 全 硫 的 测 定 方 法 》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 数 (温 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4	巷 道 断 面 积和周长	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5	测点问市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了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212416341595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8 下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4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下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 _{lar} %	g/cm ³	St, d%	cm ³ /g	
2025M687	8下-1	二采区8#煤层-200石门	0.97	26.34	15.42 37	1.42 37	1.56	0.81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								
备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8煤送样负责								

编制：金芳

审核：王本德

批准：李正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4

第2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下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 _d %	V _d -f%	mm	%
2025M687	8下-1	二采区8一#煤层-200石门	0.97		14.7		50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8-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 芳

审 核：王 中 德

批 准：李 正 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 的采1个，100~200m 的采2个，200m 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 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 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研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
配送总部基地D 区 B4 栋 1 层 1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徐可使用标志

A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 书 编 号：212416341595第 1 页 共 3 页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20104-2006		
		2.2	全硫	《 煤 中 全 硫 的 测 定 方 法 》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为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 数 （ 温 度、湿度）	《砂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iD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	风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12416341595

报告编号: GZJA-2025-12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5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5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9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daf%, g/cm ³	IRD, g/cm ³	St,d%, cm ³ /g		
2025M688	9-1	二采区9#煤层-250石门	0.51	9.08	15.03	1.03	0.51	0.83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9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正，不易自然。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9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丰德

批 准：李正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5

第2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9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688	9-1	二采区9#煤层-250石门	0.51	9.02	16.60	60	55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9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9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正余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 的采1个，100~200m 的采2个，200m 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 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 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研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 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 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鑫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人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河(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米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形)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1106

年月日

http://www.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第1页共3页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 煤 中 全 硫 的 测 定 方 法 》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隙为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 数 (温 度、湿度)	《矿井道风阻力测定方法》 MF5440-2008		
		3.4	巷道断面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5	测点间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6	贝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 自 燃 倾 向 性
煤 尘 爆 炸 性

煤层编号: 10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 0 2 5 年 7 月 1 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 D4栋 1层 15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26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0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TRD /cm³	S, d%	干煤 cm³ /g	
2025M689	10-1	二采区10#煤层-250石门	0.42	9.12	14.6	1.35	0.44	0.79	III类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10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10煤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中德

批 准：李正鑫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JA-2025-126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0	煤 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6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7日-7月12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挥发分	着火点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Vdaf%	mm	%	
2025M689	10-1	二采区10#煤层-250石门	0.42	9.12	16.36	60	55
检测结论	利鑫煤矿10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利鑫煤矿10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金芳

审 核：王牛德

批 准：李正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研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研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100m 的采1个，100~200m 的采2个，200m 以上的采3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2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岩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1.30m 时，为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1.30m 时，为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研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三、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1.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100mm；当煤层厚度在1m 以下时为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研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2.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2m 时，以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研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研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索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7RER50

营业执照



扫换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事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
配送总部基地D区解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 维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盖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6341595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41634159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第1页共3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 爆炸最低 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 性	2.1	煤的吸氧 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GB/T20104-2006		
		2.2	全硫	《 煤 中 全 硫 的 ， 定 方 法 》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 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为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K N0-2008		
		3.3	大气物理 参数(温 度、湿度	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 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440-2008		